

证券代码：600306

证券简称：*ST商城

公告编号：2024-040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业绩预告显示扣除后收入1.39亿元，其中有待核实收入至少0.46亿元，主要涉及自营黄金、家电业务，尚需进一步审计程序核实，**核实结果目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如扣除相关待核实收入或相关待核实收入不予确认，公司2023年度营业收入将不足1亿元。”如果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后的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且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负，公司股票将会被终止上市。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审计程序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不存在实质性差异，并将执行更严格的审计程序**。我们的审计工作尚在进行中，能否获取客户的联系信息，并进行相应的访谈，及核查相应的资金流水，**具有重大不确定性**。在实施进一步的审计程序后，**如不能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消除我们的疑虑，我们拟出具非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如果公司年审会计师就待核实业务收入或年度报告无法发表意见，将会被年审会计师出具非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将会被终止上市。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公司2023年度自营黄金业务中，存在部分客户购买投资黄金全年消费金额较大、笔数较多或银行卡开户行属异地等情况，公司将配合年审会计师对上述相关收入进一步核实，相关情况涉及金额约为2,522万元，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公司2023年度自营家电业务中，存在公司根据采购合同接受部分供应商免费提供仓储、物流服务，在公司实现销售后，部分商品直接从供应商仓库委托代管仓发送给客户情形，公司将配合年审会计师对上述相关收入进一步核实，相关

情况涉及金额约为2,065万元，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如果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后的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且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负，公司股票将会被终止上市，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如果2023年年报被年审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将会被终止上市，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关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前期做出的注入资产的相关承诺，截至目前，没有任何进展，标的资产情况和实现相关承诺的时间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最近连续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均为负值，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股票已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由于公司2023年度审计报告意见尚不确定，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能否消除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最近六年共四次重大资产重组均未获成功，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有关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4年3月18日、19日和2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该情形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主营业务、商业模式未发生重大调整。

（二）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强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书面问询，截至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强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影响股价敏感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未发现其他

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

(四) 经公司核实,未发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强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宜,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三、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于2023年3月18日收到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尤尼泰振青所”)出具的《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ST商城拟变更年审会计师相关事项的问询函〉相关事项问询函部分回复》,尤尼泰振青所表示:公司业绩预告显示扣除后收入1.39亿元,其中有待核实收入至少0.46亿元,主要涉及自营黄金、家电业务,尚需进一步审计程序核实,核实结果目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如扣除相关待核实收入或相关待核实收入不予确认,公司2023年度营业收入将不足1亿元。审计程序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不存在实质性差异,并将执行更严格的审计程序。我们的审计工作尚在进行中,能否获取客户的联系信息,并进行相应的访谈,及核查相应的资金流水,具有重大不确定性。在实施进一步的审计程序后,如不能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消除我们的疑虑,我们拟出具非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如果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后的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且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负,或被年审会计师出具非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将会被终止上市。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因公司经审计后的2022年末净资产为负值,经审计后的2022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公司股票于2023年3月31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相关规定,若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指标、2023年度审计报告意见类型、2023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等事项出现《上市规则》第9.3.11条所列相关情形的,公司股票将会被终止上市,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预计202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8,011万元左右，预计202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3,387万元左右；公司预计2023年末净资产为12,985万元左右；公司预计202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5,488万元左右，2023年度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为13,892万元左右。

2023年度自营黄金业务中，存在部分客户购买投资黄金全年消费金额较大、笔数较多或银行卡开户行属异地等情况，公司将配合年审会计师对上述相关收入进一步核实，相关情况涉及金额约为2,522万元。公司2023年度自营家电业务中，存在公司根据采购合同接受部分供应商免费提供仓储、物流服务，在公司实现销售后，部分商品直接从供应商仓库委托代管仓发送给客户情形，公司将配合年审会计师对上述相关收入进一步核实，相关情况涉及金额约为2,065万元。以上待核实业务合计涉及金额约为4,587万元。

现阶段公司2023年度审计工作尚未结束，待核实业务经核实后能够计入营业收入的金额尚不确定，最终审计结果具有不确定性。如果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后的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且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负，公司股票将会被终止上市。如果2023年年报被年审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将会被终止上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2023年度业绩预亏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和《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二次问询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8），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领先半导体产投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王强先生曾于2021年10月17日在回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非公开发行事项有关反馈意见的过程中做出利用自身在半导体产业领域的资源将优质资产注入上市公司等承诺。

关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前期做出的注入资产的相关承诺，截至目前，**没有任何进展**，标的资产情况和实现相关承诺的时间**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公司最近连续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均为负值，且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根据《上市规则》及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已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由于公司2023年度审计报告意见尚不确定，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能否消除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2018年以来，公司先后筹划购买北京四达时代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购买深圳优依购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购买崇德物业管理（深圳）有限公司100%股权并出售全资子公司沈阳商业城百货有限公司100%股权及控股子公司沈阳铁西百货大楼有限公司99.82%股权、出售全资子公司沈阳商业城百货有限公司100%股权共四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但均公告终止（具体内容详见相关公告）。鉴于公司最近六年共四次重大资产重组均未获成功，特此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有关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按规定披露的事项外，本公司目前不存在其他根据《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五、其他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理性决策，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特此公告。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1日